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（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（元）	罚没款合计（元）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罚[2024]0349号	西安兰湘之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	91610103MAD1XJMX3P	徐园兰	西安兰湘之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	投诉举报	2024.10.21	/	/	3300	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	自动履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5年1月27日	广告类	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002

碑市监罚〔2024〕0349号

当事人：西安兰湘之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610103MAD1XJMX3P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30号中大国际南大街店A306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徐园兰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30号中大国际南大街店A306商铺

当事人成立于2023年10月11日，主要从事美甲、健康咨询、养生保健、化妆品零售批发、生活美容、理发等非医疗美容类服务。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开设有网店，店名为“DS·朵瑞丝汀·美容SPA疗愈空间（中大国际店）”。2024年3月2日，当事人与西安市新城文一文具商行签订《代维护合同》，为其维护美团平台网店数据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并约定当事人每上架一次项目，需支付1100元人民币。

2024年9月3日，当事人在其美团平台网店上架新的服务项目，页面标题为：“中大店专属|60分钟全身淋巴排毒”，图片内容有“淋巴排毒 促进血液循环|加快新陈代谢”等字样。该项目实际价格为898元/人，券后价根据不同的人美团给予不定额的优惠，分别为290元/人或280元/人。

经查，当事人为了促进该服务项目的销售，便在网上搜索了与该项目相关的信息，把网上的内容提供给网店维护方制作，维

护方于2024年9月3日将制作好的内容发布在当事人美团平台网店进行宣传。

当事人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16日，并未销售，出该服务项目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0元，广告费用1100元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；
- 2、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；
- 3、现场照片1张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；
- 4、《代维护合同》复印件1张，证明当事人美团平台网店数据维护及费用的情况。
- 5、美团平台网店后台截图打印件1张，证明当事人的服务项目销售情况；
- 6、美团平台网店后台操作记录截图打印件1张，证明当事人的服务项目上架及下架时间；
- 7、《电子发票（发票号码：25612000000000626235）》复印件1张，证明当事人支付广告费用情况；
- 8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张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- 9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，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。
- 10、《授权委托书》1张，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；
- 11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，证明被委托人身份情况。

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发布“淋巴排毒”广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“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虚假广告：……（二）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销售状况、

曾获荣誉等信息，或者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。

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其违法经营时间短、并未售出服务，社会危害轻微，当事人的行为虽然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，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修订）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：（三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的规定，符合从轻处罚情节，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2025年1月20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碑市监罚告〔2024〕0349号），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权利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3300 元整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005
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（东大街 347 号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
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
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
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
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27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贰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